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56,000股，占变动前总股本的0.07%，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7月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偿还债务或者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人：刘兆红

3、联系电话：0533-3283708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